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研发中心二期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30-206112XB0061/01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763

采 购 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8
六、授予合同.....	13
投标人须知表.....	1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四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2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细则.....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研发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对0730-206112XB0061/01、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中心研发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763
- 2、**项目编号：**0730-206112XB0061/01
- 3、**项目名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中心研发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 4、**采购预算：**6291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629100 元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中心研发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电子工业专用生产设备	1	详见招标文件	629100	详细的技术需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629100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7、**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除满足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上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行政处罚数量、黑名单数量，如以上两项数量不为0则应将处罚内容截图（或黑名单内容截图）加



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如存在，则应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公布日期等内容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6-29 18:32:01 至 2020-7-6 18:00:00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1) 项目报名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办理完成后通过 CA 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main.nxggzyjy.org/TPBidder/>)，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页面搜索项目名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按 2 号键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283038356 进行咨询。

9、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7-20 09:00:00，供应商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2020-7-20 09:00:00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

13、公告期限：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采购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文萃路教学园区

联系人姓名：王思军

联系电话：0951-2135143

16、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项目联系人：王瑾、王瑶



联系电话：0951-3102635、3102634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6-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2 “招标代理”系指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所采购的产品设备、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其它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3.2 及其他投标人须知表中的具体规定。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表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细则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回复以变更或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媒体网站，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自行查看。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招标代理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或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媒体网站，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自行查看。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变更或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媒体网站，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自行查看。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为了投标文件的规范和统一，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投标人对目录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正本中所有资质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法人代表授权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和技术、商务偏离表等。

11.2 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列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详见招标



文件第四部分招标技术要求。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填写投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和单价，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报价签订合同。投标报价如果出现总价与单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除非投标人须知表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总报价已包括投标人若中标，应缴纳的与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2.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2.4 投标人按上述 12.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 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CA 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需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单位基本户转入(须在交易中心进行备案)，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核实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基本账户进行退回。

1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避免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2.2 条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不得退还现金。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至投标人账户，不得退还现金。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A)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B) 中标人如果：

(i) 未根据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ii) 中标后未按第 36 条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胶装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上述签字人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传真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对于投标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这些直接包封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密封的意思是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2 内、外信封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表”所示地址于开标现场递交于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2)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17.3 如果外信封未按 17.1 和 17.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按外封包要求单独密封，同时注明“电子版”字样。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招标代理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招标代理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日期履行。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的全权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 15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将按 14.6 (A) 条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将邀请投标人代表现场当众查验各单位所递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全体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招标代理将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资格审查

23.1.1 本项目评标时需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将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供货、运输能力及企业综合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还包括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内容。

23.1.2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参与本项目详细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编排有序等。

23.2.2 根据 25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2.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处理，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根据 23 款得出的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5.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技术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4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条件，计算综合评估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现场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8.1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28.2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28.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2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28.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宁夏经济发展，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规发〔2019〕8号），详见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gp-ningxia.gov.cn/>）“通知”公告栏。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宋晓雨，0951-5069767；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丁辉，0951-5189834。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采购人应积极支持供应商完成有关贷款手续，并保证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到中标供应商在贷款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29、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0、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最为有利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32、中标通知

32.1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将退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授予合同时的权利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双方认可的实施计划进行，并接受采购人对实施进度的监督；如有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可对实施计划做适宜变更。

34、签订合同

3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质疑

35.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5.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5.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5.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 事实依据;

3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5.7.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5.7.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5.7.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35.7.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5.7.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5.7.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5.7.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8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5.9 质疑接收方式：同时提交线上及线下质疑材料，质疑的计算日期以线上系统确认发送时间为准

1) 提交线上质疑材料方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的规定，投标人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登录“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进行线上操作递交质疑材料，对“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操作过程中的问题，请咨询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5069347、4008889973，对《工作规程》执行过程中的政策性问题，请咨询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电话：0951-5013296。

2) 提交线下质疑材料方式：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人：王瑶

联系电话：0951-3102635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36、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金额相应比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执行货物采购类收费标准。详见下附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的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获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7、诉讼及仲裁

37.1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或在投标确定为中标人后，所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足以影响该投标人执行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7.2 在资格审查开始直到项目完成的全过程，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及证明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投标人须知表

本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条目号	内 容
1	适用范围：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中心研发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中心研发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0-206112XB0061/01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1763
2	定义
2.1	采 购 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文萃路教学园区 联 系 人：王思军 联系电话：0951-2135143
2.2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379 号金源大厦二楼 联 系 人：王瑾、王瑶 业务咨询：0951-3102635、3102634
	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本项目详细评审：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以上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行政处罚数量、黑名单数量，如以上两项数量不为 0 则应将处罚内容截图（或黑名单内容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如存在，则应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公布日期等内容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期限：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任务。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备注： ①投标人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②按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 6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伍份副本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U 盘存储) 单独密封, 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7.4 规定。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7月20日上午9:00时整 。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 2020年7月20日上午9:00时整 。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2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 缺少证明投标人资格文件的； 5) 缺少详细的技术应答及响应的； 6) 存在其它重大偏离，如在技术应答等方面存在的偏差不能被买方接受的 7) 投标文件的主要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 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10)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28	政府采购政策
28.1-28.4	1. 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给予 0.5 分的加分，具体见本项目评标办法； 2. 所投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给予 0.5 分的加分，具体见本项目评标办法； 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2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3 本办法所称福利性企业指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认定的福利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4 评标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注：1、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企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其他说明</p>	<p>投标人开标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证明（正、副本中均需提供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文件要求如下，如未提供投标将被拒绝，将不再参加项目详细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提供以上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行政处罚数量、黑名单数量，如以上两项数量不为 0 则应将处罚内容截图（或黑名单内容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如存在，则应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公布日期等内容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双方：

委托人：_____（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同招标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
- (2)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公告；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平台建设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于_____内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货物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



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平台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付全款__%，余__%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2、甲方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年。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平台建设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供货安装期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



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四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三维扫描仪 (手持转台 两用,支持 彩色纹理扫 描)	台	1	扫描模式	手持细扫描	手持快速扫描 固定式全自动扫描	固定式自由扫描	
			扫描精度	0.045mm	0.1mm 单片精度 0.04mm	单片精度 0.04mm	
			扫描速度	10 帧/ 秒 3,000,000 点 /秒	30 帧/秒 1,500,000 点/秒 单幅扫描时间<0.5s	单幅扫描时间< 0.5s	
			体积精度*	0.3mm/m	0.3mm/m	不适用	不适用
			空间点距	0.2mm-3mm	0.25mm-3mm	0.24mm	0.24mm
			景深		± 100mm		
			工作中心距		510 mm		
			光源		LED		
照相式三维 光学扫描 (转台式)	台	1	单面测量范围: 400×300 mm ² , 200×150 mm ² * 测量精度: 0.015mm~0.01mm; 平均采样点距: 0.16mm~0.05mm				
SLA 光固化 三维打印机	台	1	成型范围 600*600*400mm 成型精度: L (长度) < 100 mm: ±0.1 mm L (长度) ≥ 100 mm: ±0.1% x L (长度) 实际精度可能因打印参数、零件摆放位置和方向、后处理方式、材料和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 层厚: 0.05mm-0.25mm 基板类型: 精密大理石 Z 轴定位精度: ≤ ±8 μm 液位控制精度: ±0.02 mm 扫描速度: 18 m/s (最大) 6-10 m/s (典型) 光斑直径: 可变光斑 0.08-0.8mm 激光器: 固体三倍频率 YVO4 激光波长: 355nm 激光功率: 激光器出口功率 3W 操作软件: ShapeSolid Print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数据格式: STL 额定电压: 220-240 VAC, 50/60Hz 额定功率: 3.6KVA 机器尺寸: 进门尺寸: 长 1400 mm * 宽 1330 mm * 高 1980 mm 整机尺寸: 长 1620 mm * 宽 1500 mm * 高 2280 mm 机器重量: 总重量: 1450 KG (含 220 KG 首缸材料重量)				
三维打印耗 材 (光敏树 脂 TR9000)	公斤	400					
扫拖一体机	个	1	扫地机器人 智能家用全自动一体扫拖地吸尘三合一				
图形工作站	台	3	笔记本电脑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处理器: i7-9750H 内存: 8G 显卡: GTX 1650 4GB 15.6英寸显示屏: 全高清 1920*1080 防眩光 IPS 雾面屏 72%NTSC 色域 300尼特亮度 电池: 6芯 97瓦时
图形工作站	台	4	尺寸 13.5英寸 308毫米*223毫米*14.51毫米 显示屏 13.5英寸 屏幕: 13.5英寸 分辨率: 2256*1504 (201PPI) 内存 8GBLPDDR4*RAM 处理器 第10代英特尔-酷睿 I5-1035G7 四核处理器
数位板	台	3	数位屏手绘屏 手写绘图屏绘画屏网课数位板手绘板 分辨率: FDH 高清 1920*1080 外形尺寸: 357*225*14.6mm 活动区域: 294*166mm 主机重量: 1kg 色域: 72%NTSC (CIE1931) 典型值 标配压感笔
Uv 打印机	台	1	打印幅面: A3 打印速度: A3(2800dpi/6min) 打印精度: 2880*2880DPI 供墨方式: 250毫升*5连供供墨 打印高度: 0~130mm 红外测高 重量: 52kg 打印材质: 布料、瓷砖、手机壳、金属、玻璃、塑料袋、纸箱、木材等

二、其他要求

1、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期限：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期限。

2、报价要求：投标人需对以上所有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不能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参与本项目详细评审。

3、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在所有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

2)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3)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4)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6)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响应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4、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该项目中所有产品质量均需提供3年免费设备质保服务。

2) 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所投产品配有原厂商专人、专有电话免费支持热线，



提供 365 天×24 小时无休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3) 投标人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在接到设备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4)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投标单位应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供应商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单位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硬盘不得收回，应免费由采购单位保留。

5、验收：本项目投标人所供设备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后即可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和格式

（对本部分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一、 封面格式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 技术、商务偏离表
-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八、 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方案
- 十、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十一、 投标人资格文件
-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称或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我们投标的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成期限为____，质保期____年，针对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_____。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 项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产品供货、安装及调试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____年
5	项目经理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须单独密封。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准确理解采购人招标技术需求，并按以下格式对采购内容作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	分项内容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报价	质保期	
安装调试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和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金											
其他											
合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

(签字)

注：

1) 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

2) 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 投标人需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不能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再参与本项目详细评审。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 (签字)

注：

- 1、对投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投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内容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 (签字)

注：

- 1、对投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投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书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全权代表姓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或被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方案

1、功能配置方案及说明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可附加产品宣传彩页、质检报告及其他产品资料等；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2、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人员技术培训实施计划及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3、项目实施方案

- 1) 此项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 2) 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十、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质保期、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资格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记录【提供以上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信用中国”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行政处罚数量、黑名单数量，如以上两项数量不为 0 则应将处罚内容截图（或黑名单内容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如存在，则应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日期、公布日期等内容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及技术评审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入不符合则不填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 如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 期：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称或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我们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我们认为我们有能力也完全同意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如经评审并最终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细则

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只适用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文创中心研发中心二期设备采购项目。

1.1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审专家占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共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外聘评审专家 4 人（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随机抽取产生）。

1.3 评标原则

1.3.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

1.3.2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1.4 按本办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现场直接确定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2.1 评标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企业信誉及实力、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的评分和评定。

2.2 投标人的投标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2.2.1 凡投标的内容属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2.2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2.2.3 技术方案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满足功能实现的；

2.2.4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书面质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委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代表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计算出评委打分的平均数，即为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



次序。

2.5 若发生并列第一名的情况，报价低且合理者优先。

三、评分方法及说明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评分标准

4.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4.2 评分说明

4.2.1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2 本项目所有内容均属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商务 评审 15 分	体系认证	3 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产品授权	1 分	<p>所投三维打印机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此项直接得 1 分）。 （以生产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原件为准，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p>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有一项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满分 0.5 分。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产品是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有一项投标产品满足得 0.5 分，满分 0.5 分。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类似业绩	10 分	<p>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以提供的合同原件为准，同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与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公章）。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指所供货物中包含本项目采购的一项或多项货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3	技术 评审 55 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30 分	<p>投标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功能适用，配置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以此为基础： 1、投标人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2、投标人技术参数指标要求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注：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人员技术培训实施计划及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人员技术培训实施计划及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层素质协调能力和安装调试、实施步骤、技术培训等内容的详实程度、对投标文件整体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酌情评分，优得10-15分，良好得5-9分，一般或较差得0-4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问题退换货及召回、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7-5分；方案完整、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2分；方案一般，无明显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得3分，4小时以内得2分，超过4小时至8小时以内得1分。 （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承诺书应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4 评分说明

- (1) 以上各个部分的评审得分的合计为评审总分。
- (2) 经评委评审，对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定；
- (3) 若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现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即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